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唐东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县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平稳发展；在新常态中奋发有为，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自治县社会稳定

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塔什库尔干县一般预算总收入 29015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37 万元，增长 15.94%（其中：税收收入 6662 万元，下降 1.03%；非税收入 13475 万元，增长 26.67%），上级补助收入 243124 万元，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65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1033 万元，调入资金 44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5 万元。

支出情况：塔什库尔干县一般预算总支出 279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68 万元，上解支出 6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5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025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255 万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63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6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5 万元，自治区转贷地方债券收入 127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 万元。

支出情况：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6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68 万元，调出资金 446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净结余为零。

3.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9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8 万元。

支出情况：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1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6 万元。

年末结余情况：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累计 65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58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

支出情况：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5.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75870 万元，全额为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 275870 万元。

截止 2023 年末，自治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务限额 281044 万元，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000 万元。

2023 年支付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055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 542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3884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 3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 14 万元。

6.2023 年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县预算单位 96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总额 302528 万元，

实际执行 30252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2023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减税降费等政策,加强财政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落实组织收入责任。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县财政局积极应对,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一是坚持财税联席分析制度,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监控。二是抓好税收征管,坚决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杜绝违规减免、缓缴漏缴现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缴库。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3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6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3475 万元。

2.落实支出保障责任。2023 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585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守住“三保”红线底线、保障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财力支撑。2023 年全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197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66%。九项惠民工程扎实落实,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

3.严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截至 12 月末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0 万元，2023 年提前完成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自筹资金。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度实际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8101.91 万元。

4.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保障责任。2023 年，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县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抓住重点、精准施策，保障三大攻坚战持续打好，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三项重点工作落实有力。

(1)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强化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2023 年，全县累计到位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21981.03 万元，完成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支出 21981.03 万元，支出率 100%。同时，将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全面完成 2023 年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工作，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做到全覆盖。

(2) 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扎实推进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支出进度。一是依法依规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持续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政策安排精准、指标分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2023 年，塔什库尔干县到位直达资金 40058.46 万元，实际执

行数 40022.38 万元, 支出进度 99.91%。**二是**从“资金申请、预算调整、分配下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监控管理、台账设置、公开公示”等方面, 规范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全过程档案资料。

(3) 坚定不移推动维护稳定工作落实。一是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 2023 年, 投入维稳资金 23336.10 万元, 主要用于边境防控项目建设、边境维护费用及网络租赁费。

5.强化预算管理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 减少代编预算规模, 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 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 严格控制预算追加。

(3) 强化财政绩效管理。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紧紧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全县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等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 政府和部门单位全面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6.落实财政监督责任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要

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

(2) 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支持县审计局做好财政收支审计、直达资金跟踪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审计工作，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按照“七步法”及时整改落实。

(3) 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每拨付一笔资金，同时下达此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总体来看，当前自治县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不少困难。另一方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依旧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

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不断壮大地方财政实力；落实专项资金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2.编制原则。

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遵循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县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预算。预算收支的预测要以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的需要，认真测算每笔收支项目，确保各项收支预算编制依法合规、真实准确。

完整科学的原则。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各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各项收支情况，对部门单位各项支出实行“零基预算”编制。

积极稳妥的原则。预算编制要做到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编制要留有余地，支出预算要足额保障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重点保障县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建立跨年度收支预算平衡机制。

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到所有预算信息全面公开，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单位均应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

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有绩效目标，项目执行完毕提交绩效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1.2024 年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建议安排 193261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233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065 万元，其中：预告知基数部分 523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1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1894 万元），专项部分 9575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08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23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38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 1025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02 万元，动用预算调节稳定基金 179 万元。

支出情况：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3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02 万元，项目支出 129474 万元（其中：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欠款 280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扶贫项目资金 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资金 892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资金 5334 万元），上解支出 435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度预算平衡。

2.2024 年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自治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建议安排 3491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614 万元，上级补助 19298 万元，上年结转基金 5 万元。

支出情况:自治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建议安排 3491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3071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度预算平衡。

3.2024 年自治县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建议安排 191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17 万元。

支出情况: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建议安排 70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度结余 12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累计 65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580 万元。

4.2024 年自治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自治县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建议安排 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1 万元。

支出情况:自治县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建议安排 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度预算平衡。

5.2024 年自治县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自治县预算单位 95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额 228179 万元。

6.2024 年自治县“三保”预算情况

“三保”工作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财政运行管理的底线,2024 年自治县做到了“三保”需求全部列入预算,优先足额保障。预计全年自治县“三保”支出 85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193261 万元的 44.08%，其中：

——**工资性支出 60025 万元，占三保支出的 70.47%。**

自治县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给予全额保障，按政策给予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1587 万元，占三保支出的 1.86%。**

——**基本民生支出 23570 万元，占三保支出的 27.67%。**

自治县按规定年初预算对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给予了保障。

(三) 2024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深化之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用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推动自治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围绕“三保”工作部署，做好财政支出工作。一是坚决守住“三保”的底线，足额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兜底责任，足额安排“三保”预算支出，确保财政稳定运行。**二是**落实财政重点任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攻坚战，严禁出现新的违规举债。严守自治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红线，严格管理和使用新增债券，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红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用好财政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助力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2024 年上级提前预告知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5237 万元，2024 县级投入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8 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财税政策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三是**抓住机遇，加大财政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力度，吸引更多的内地群众到塔什库尔干县观光旅游，使旅游业成为塔什库尔干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保障县委明确的重点支出。对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委明确需要保障的重点支出，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地委和县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工程等支出给予全额保障。

2.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强化税收征管，分解收入任务，依法应收尽收，确保完成收入任务。**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中央普惠性减税、结构性减税和降费政策，确保不增加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依法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

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对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二**是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三**是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四**是在全县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在加强审计、监察等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4.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进一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5.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一经批准，除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支出外，一律不得调整。**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法，收到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后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单位。县级财政安排的预算，2024年10月底前必须实现支出。**三**是严格结余结转管理。上年结转专项在2024年6月底前支出完毕，在规定时限内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用于支持自治县重大支出。**四**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

效无效支出。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都要纳入压减范围，部门单位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

6.持续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控。一是加强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工作；二是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7.夯实财政基层基础。一是加强乡镇委派会计管理。深化乡镇委派会计管理，加强委派会计培训、委派会计后备库建设、委派会计准入准出等事项，切实打通乡、村财务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落实委派会计考核方案，强化对委派会计考核工作，全面推进委派会计准入准出机制落实。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提出的“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不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能力和素质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履行新使命的财政干部队伍。

8.强化财政监督责任。坚持依法理财，将强化规则意识和按规矩办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对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按照“七步法”及时整改落实。

时局日新，征途如虹；扬帆破浪，正当其时。新时代的考题已经列出，我们的答案正在写就。2024 年，我们将在县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和全社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继续落实稳健财政政策，积极推进经济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变，大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更加关注民生事业发展，为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团结奋进！

附件：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

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和行业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行业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税收收入	8147	9451	16.01%
10101	增值税	5499	6379	16.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250	1450	16.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	383	16.06%
10107	资源税	60	70	16.6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406	16.00%
10110	房产税	150	174	16.00%
10111	印花税	100	116	16.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50	16.28%
10113	土地增值税	50	58	16.00%
10114	车船税	115	133	15.65%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200	232	16.0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11828	13908	17.59%
10302	专项收入	600	696	16.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0	889	30.74%
10305	罚没收入	398	462	16.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0	7627	17.34%
10308	捐赠收入	3000	3480	16.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0	754	16.00%
10399	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9975	23359	16.94%

表 2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6	45136	10.2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1088	909	-1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4	8706	48.97%
205	教育支出	22483	25208	12.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4	2030	-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8	33122	13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2	14120	3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3	448	-6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9	2642	-49.67%
213	农林水支出	30792	31574	2.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4	1234	-34.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	183	27.9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	390	4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407	-10.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	356	-54.59%
227	预备费	1690	2000	18.34%
229	其他支出	20843	7091	-65.9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430	5334	-1.7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3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0024	183901	8.16%

表 3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税收收入	8147	9451	16.01%
10101	增值税	5499	6379	16.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250	1450	16.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	383	16.06%
10107	资源税	60	70	16.6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406	16.00%
10110	房产税	150	174	16.00%
10111	印花税	100	116	16.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50	16.28%
10113	土地增值税	50	58	16.00%
10114	车船税	115	133	15.65%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200	232	16.0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11828	13908	17.59%
10302	专项收入	600	696	16.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0	889	30.74%
10305	罚没收入	398	462	16.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0	7627	17.34%
10308	捐赠收入	3000	3480	16.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0	754	16.00%
10399	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9975	23359	16.94%

表 4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6	45136	10.2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1088	909	-1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4	8706	48.97%
205	教育支出	22483	25208	12.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4	2030	-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8	33122	13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2	14120	3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3	448	-6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9	2642	-49.67%
213	农林水支出	30792	31574	2.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4	1234	-34.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	183	27.9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	390	4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407	-10.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	356	-54.59%
227	预备费	1690	2000	18.34%
229	其他支出	20843	7091	-65.9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430	5334	-1.7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3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0024	183901	8.16%

表 5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49	43921	4.2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	7206	35.4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3	4844	-67.71%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63	12425	205.8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28	28733	5.5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47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6	152	2433.33%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1	34094	4.0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4	733	4.12%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436	5337	-1.82%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0551	8925	-15.41%
513	转移性支出	435	435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690	2000	18.34%
599	其他支出	34608	44456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1010	193261	6.77%

表 6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49	43921	4.2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	7206	35.4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3	4844	-67.71%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63	12425	205.8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28	28733	5.5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47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6	152	2433.33%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1	34094	4.0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4	733	4.12%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436	5337	-1.82%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0551	8925	-15.41%
513	转移性支出	435	435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690	2000	18.34%
599	其他支出	34608	44456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1010	193261	6.77%

表 7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1001	返还性收入	416	2498	500.48%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7	37	0.00%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6	376	0.00%
11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3	0.00%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82	
11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091	144629	7.06%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2374	2374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43	12860	0.13%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227	10282	0.54%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24		-100.00%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053	9798	21.67%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415	34795	22.45%
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139	37720	17.37%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6739	15237	-8.97%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2	334	-5.11%
11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7	749	1.63%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38	4036	-12.98%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	440	308	-30.00%

	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11	6522	12.24%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6	1643	16.86%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3	445	-65.58%
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43	7048	-14.50%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0	429	-41.23%
11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	
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		-100.00%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5	938	137.47%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1100305	教育			
1100306	科学技术			
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310	卫生健康	113	175	54.87%
1100311	节能环保	15		-100.00%
1100312	城乡社区			
1100313	农林水	267	695	160.30%
1100314	交通运输			
11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68	
1100317	金融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00321	住房保障			
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00399	其他收入			
塔什库尔干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35902	148065	8.95%

表 8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返还性收入	2498	249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7	3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6	37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82	2082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629	144629
体制补助收入	2374	237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60	1286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282	10282
结算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798	979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795	3479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7720	3772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237	1523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4	334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9	74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36	403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	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22	652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3	164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5	445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48	704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9	4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	4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8	938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75	175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695	695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68	68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合计	148065	148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87	11416	117.8%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0	11416	197.2%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97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10	转移性收入	12965	19303	148.9%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5	19298	7876.7%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9	调入资金	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		
11011	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11011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0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	58	96.7%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	58	96.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900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2883	245	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	245	133.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484	11402	254.3%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9	年终结余	5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1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87	11416	117.8%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0	11416	197.2%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97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03100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8	
110	转移性收入	12965	19303	148.9%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5	19298	7876.7%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	5	166.7%
11009	调入资金	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		
11011	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11011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2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	58	96.7%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	58	96.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900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2883	245	1.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	245	133.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84	4198	10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4	107.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484	11402	254.3%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479	11402	254.6%
23009	年终结余	5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652	34917	154.1%

表 13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向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移民补助	58	58
民航机场建设	19000	19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	12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	10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6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表 14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1			1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2		2	1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1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		2	1		1	支出总计	2		2	1			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5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小计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	转移性收入							
11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1		1	50%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0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合计	2		2	1		1	50%

表 16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0804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2301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1	1								1
22302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009	年终结余																		
23009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																		

结余																		
支出合计	2	2					2	1		1								1

表 17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1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	1	支出总计	2	1

表 18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 为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本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小计	本级	地市级 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110	转移性收入							
11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2		2	1		1	50%
11006	上解收入							
11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 收入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0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 结余收入							
	收入合计	2		2	1		1	50%

表 19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0804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2301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1						1
22302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009	年终结余									
23009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合计	1		1						1

表 20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塔什库尔干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	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985.51	2019.93	101.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5.51	2019.93	101.73%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16.47	743.78	103.81%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6.47	743.78	103.81%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08.44	742.68	104.8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269.04	1276.15	100.5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985.51	2019.93	101.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5.51	2019.93	101.73%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45.26	1141.65	99.6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9.18	779.96	102.7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15	35.25	97.51%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16.47	743.78	103.81%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6.47	743.78	103.81%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08.44	742.68	104.8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269.04	1276.15	100.5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378	523	3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78	523	3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4	-1.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49	

一、塔什库尔干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共95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311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942人，事业人员216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264辆。

二、“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如文化访问演出等)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23万元，较上年378万元，增加38.40%，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52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49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74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购置公务用车的批复(喀管公车[2023]326号)文件要求，新增编制内用车9辆，单车价格16.58万元，共计149.22万元。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4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806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4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929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对下转移支付为零；2024年自治区下达塔什库尔干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万元。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8.1	15.1	13

表 29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3	13	13

表 30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
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8.1	15.1	13	28.1	15.1	13	28.1	15.1	13

表 31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7.59	26.09	1.5	26.09	13.12	12.97	1.5	1.5	

表 32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2.34	1.07	1.27	1.60	0.33	1.27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平均利率%	2.87	2.86	2.87	2.85	2.79	2.87	0.00	0.00	0.00	2.90	2.90	0.00
1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	金额	0.13	0.13	0.00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49	2.49	0.00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年	金额	0.20	0.20	0.0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98	2.98	0.00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年	金额	2.01	0.74	1.27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平均利率%	2.88	2.90	2.87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2.90	2.90	0.00
1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3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什库尔干县口岸防疫检测中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	一般债券	1300	1300
2	65313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分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布勒布勒迭村污水治理项目	污水处理	一般债券	1000	1000
3	65313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提孜那甫乡人民政府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兰干村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	一般债券	1000	1000
4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新村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2000	2000
5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塔什库尔干县博览园布展提升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5000	5000
6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1000	1000
7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中巴经济走廊物流枢纽塔县副中心—货运站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国家物流枢纽、农产品批发市场）	专项债券	2000	2000
8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塔什库尔干县中巴经济走廊物流枢纽塔县副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1000	1000
9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社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化解	补充资本金	专项债券	1700	170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2.33	2.33	2.33
（一）一般债券	0.33	0.33	0.33
其中：再融资债券	0.73	0.73	0.73
（二）专项债券	1.27	1.27	1.27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1.05	1.05	1.05
（一）一般债券	1.05	1.05	1.05
（二）专项债券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0.92	0.92	0.92
（一）一般债券	0.54	0.54	0.54
（二）专项债券	0.38	0.38	0.3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一）一般债券	0.89	0.89	0.89
其中：再融资	0.62	0.62	0.62
财政预算安排	0.27	0.27	0.27
（二）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一）一般债券	0.53	0.53	0.53
（二）专项债券	0.42	0.42	0.42

表 35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
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 型	债券 金额	偿还来 源	债 券 期 限	利 率	还本 付息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			0.42	0.42

表 37

2024 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2									
3									
...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4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4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8.1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5.1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3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0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新

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0 亿元。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7.5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8.1 亿元内。

(一) 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62 亿元。

(二) 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2.97 亿元。

三、2024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政府债券0.5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再融资债券0.5亿元）。

(一)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

(二)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0 亿元。

(三) 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41%。

四、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84亿元（本金0.8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95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42 亿元 (本金 0.89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7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62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53 亿元) 。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42 亿元 (本金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42 亿元) 。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年上级下达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237万元，按照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塔党农领字[2023]69号）、精神，现将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已完成分配资金15237万元的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目标，结合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实际情况。

二是深度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培育和壮大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巩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是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范围内，做到资金安排精准。

(三)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表 38

2024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	2700	农业农村局
2	塔什库尔干县沙棘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班迪尔乡、塔合曼乡、达布达尔乡、塔什库尔干乡	396	农业农村局
3	塔什库尔干县杏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大同乡、库科西鲁格乡	216	农业农村局
4	班迪尔乡大果沙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迭村	500	班迪尔乡
5	达布达尔乡示范村旅游市场建设项目	达布达尔村	1986.4	达布达尔乡
6	科克亚尔乡十小工程项目	科克亚尔乡科克亚尔村、谢尔乃甫村	150	科克亚尔乡
7	库科西鲁格乡购置旅游帐篷项目	吉勒给提村	100	库科西鲁格乡
8	达布达尔乡达布达尔村旅游发展项目	达布达尔村	420	达布达尔乡
9	班迪尔乡民宿项目	新迭村、巴扎达什特村	780	班迪尔乡
10	提孜那甫乡民宿项目	提孜那甫村、曲什曼村	780	提孜那甫乡
11	提孜那甫乡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提孜那甫村、兰干村、曲什曼村	120	提孜那甫乡
12	库孜滚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库孜滚村	80	塔什库尔干乡

13	提孜那甫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提孜那甫村	80	提孜那甫乡
14	夏拉夫迭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夏拉夫迭村	80	瓦恰乡
15	瓦窑本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瓦窑本村	80	库科西鲁格乡
16	科克亚尔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科克亚尔乡科克亚尔村、谢尔乃甫村	200	科克亚尔乡
17	塔什库尔干县瓦恰乡库尕丹村防渗渠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库尕丹村	380	瓦恰乡
18	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马尔洋乡	380	马尔洋乡
19	塔什库尔干县阿克塔木引水渠首改建工程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	554	农业农村局
20	塔合曼乡畜牧养殖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塔合曼乡拜什库尔干村、萨热拉村	155	塔合曼乡
21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150	人社局
22	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各乡镇	483.6	交通局
23	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171	人社局
24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污水处理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阿特加依里村	320	达布达尔乡
25	塔什库尔干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瓦尔希迭村	560	农业农村局

26	塔吉克阿巴提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塔吉克阿巴提镇	395	塔吉克阿巴提镇
27	马尔洋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皮勒村	498	农业农村局
28	库科西鲁格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其如克同村	410	农业农村局
29	班迪尔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迭村	80	班迪尔乡
30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	100	交通局
31	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尔乡村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科克亚尔乡	350	科克亚尔乡
32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热斯喀木村步游道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热斯卡木村	220	达布达尔乡
33	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补贴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色日克塔什村、富民村、爱民村；库科西鲁格乡瓦窑本村、喀玛如孜村、其如克同村、吉勒给提村；马尔洋乡迭村、努什墩村、皮勒村、布候其拉甫村；大同乡阿依克日克村、阿克托尕兰干村、库如克兰干村、克其克同村	300	自然资源局
34	班迪尔乡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坎尔洋村	50	班迪尔乡
35	提孜那甫乡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提孜那甫村	60	提孜那甫乡
36	班迪尔乡热布提环境整治项目	巴扎达什特村	300	班迪尔乡
37	马尔洋乡宜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皮勒村	301	马尔洋乡
38	大同乡道路修复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克其克同村	254	大同乡
39	项目管理费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97	乡村振兴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原则，

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中央衔接资金继续向脱贫县倾斜，同时兼顾非贫困县实际；自治区衔接资金在满足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基础上，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监督等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整体支持新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衔接资金安排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位，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在安排衔接资金时，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实际需要，对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

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强化对重点帮扶县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每年继续安排一定规模财政资金，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作为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储备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此项财政资金也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拨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后，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重点内容。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用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扶持方式。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各地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完善到人到户项目奖补政策，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扩大种养业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具体实施的到户项目，补助标准、验收要求等根据产业类型，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当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好的产业项目，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各地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岗位设置不能与人社部门的公益性岗位重叠)，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村寨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利用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利用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发优势资源。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重点内容。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衔接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欠发达国有农

牧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抵御防范自然灾害项目建设。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内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资金重复安排。

2.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谋划一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许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

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地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入库要求,集中进行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各地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单位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并整理归档。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在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框架内，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及时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确权、核值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加强资产后续管护，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

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商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分别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可在每月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各地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塔什库尔干县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绩效、公开、监督”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现将塔什库尔干县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部署，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上来，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总目标为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为目标”，多次在县财政重大会议上对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强调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2023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抓好事前绩效评估，资金关口前移。根据《喀什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预算单位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从源头上

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二）抓好绩效目标管理，打好资金使用基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设定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同步编入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截至2023年12月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300个，4.32亿元。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后，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66个部门单位，涉及资金15.37亿元，实际执行28.13亿元，执行率达到100%，设置三级指标数358个，量化指标358个，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三）抓好绩效运行监控，促进资金执行。预算单位在重点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县财政对预期无法达到绩效监控要求的项目下达《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整改通知书》，对项目执行确有问题的，依规调整资金额度，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监控作用。2023年纳入5月绩效监控的项目218个，预算安排资金3.36亿元，资金执行数1.28亿元，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37.87%，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40.12%。

（四）扎实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单位分析和利用决算数据，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撰写评价报告。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94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4.18亿

元, 执行13.85亿元, 执行率99.29%, 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 经综合评定,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使用按计划进行, 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 项目效果良好, 项目的预期绩效已经实现, 自评得分99.74分, 自评定级别为优。预算单位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 2022年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中选取了30个重点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外部评价, 覆盖乡镇文化、医疗卫生、教育、农业、城市基础设施、人才引进等多个领域, 涉及评价预算金额2.69亿元, 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22年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涉及69个部门预算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14.64亿元、执行14.08亿元、执行率95%、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17分。

(五) 抓好评价结果的运用, 促进预算与绩效融合。一是根据重点月监控结果, 对综合评定分数低于60分、预算执行率与项目总体完成率偏差超过20%的项目, 向预算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 提出整改意见,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是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备效率和使用效益,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三是对执行率不高、低效、无效的项目采取调整预算、停止或收回资金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杜绝任性花钱。

三、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坚持把绩效目标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2024年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置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 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及时对项目资

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加强政策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各级党政和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上来，强化政治担当，持之以恒地把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二）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做好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谁申报，谁确定绩效目标”“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管理、年终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压实到各行业部门，不断加强对单位预算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做到“一项目一绩效”确保项目实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项目成效精准，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三）组织开展对各行业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开展业务人员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对各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等，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打造一支清正廉洁、踏实肯干、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各行业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为更好地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取得成效提供保障。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